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2781 14 January 1988

CHINESE

第二七八一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8年1月14日星期四,中午12点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克里斯平・蒂克尔爵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成员国:	阿尔及利亚	朱迪先生
-		阿根廷	德尔佩奇先生
		巴西	阿林卡尔先生
		中国 .	李鹿野先生
		法国	布罗尚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弗高先生
		意大利	斯塔拉切·扬福拉先生
		日本	阿部先生
		尼泊尔	泽塞先生
		塞内加尔	萨雷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别洛诺戈夫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沃尔特斯先生
		南斯拉夫	佩伊奇先生
		恭比亚	姆弗拉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 定本将刊印在安理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 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 DC2-750室)。

88-60209/A

9 P

s/PV.2781

中午12点10分开会

主席讲话

主席:我要代表安全理事会在本次会议一开始时,就澳大利亚的彼得。麦卡锡 上尉所受的致命重伤向其遗属和澳大利亚政府表示哀悼,他是被派至联合国驻黎巴 嫩临时部队观察员小组的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的一个军事观察员,造成他英年早逝 的原因是由黎巴嫩南部1月12日发生的一起不明来源的爆炸事件。 我们衷心希 望加拿大的吉尔伯特。科特少校完全康复,他也是在同一事件中受伤的。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阿拉伯被占领土的局势

主席:我要告诉安理会成员,我收到了以色列和黎巴嫩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 中要求被邀请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本项目的讨论。 根据惯例,如征得安理会的同 意,我提议根据《宪章》的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上述代 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内塔恩亚胡先生(以色列)和法胡里先生(黎巴嫩)在安理会议 事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坐位就座。

主席: 我要告诉安理会, 我收到了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1988年1月 14日的来信, 内容如下:

"我荣幸地要求安全理事会根据安理会以往的惯例,在安理会审议'阿拉 伯被占领土局势'的项目时,向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泽赫迪。 拉比卜。特尔齐先生发出邀请。" 该信件将作为 S/19430 号文件散发。

阿尔及利亚的建议并不是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或39条提出 的,但如得到安理会批准,参加辩论的邀请将把会员国根据第37条被邀请参加的 同样的参加权授予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安理会成员中有谁希望就这项建议发言?

沃尔特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主席先生,我个人还没有机会祝贺你担任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职务。 我现在要祝贺你,并表示相信,你的众所周知的品质是我 们工作成功的保证。 我也要向你的前任、别洛诺戈夫大使表示我们的感谢,他出 色地主持了安全理事会。

美国采取的一贯立场是,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安理会允许听取非政府实体代表的发言的唯一法律根据是第39条规则。 40年来美国一直支持对第 39条作宽大的解释,如果根据这一条提出问题我们当然不会反对。 但是,我们 反对专门和特别地偏离有条理的程序。

因此美国反对授予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好象它代表了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那样参 加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同样权利。 我们当然认为应该听取所有的观点,但如果这要 违反规则的话我们就不同意。 美国特别不同意安全理事会最近的做法,这种做法 看来是有选择地试图提高某些想要通过偏离议事规则的办法在安理会发言的人的威 信。 我们认为这种特殊做法没有法律基础,是对规则的滥用。

出于这些理由,美国要求把拟议中的邀请的条件付诸表决。 当然,美国将投 票反对这项建议。

主席:我感谢美国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如果安理会没有其他代表想要发言,我将认为安理会准备对阿尔及利亚的建议进行表决。

S/PV.2781

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中国、日本、尼泊尔、塞内加尔、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赞比亚。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主席:表决结果如下:10票赞成、1票反对、4票弃权。 建议获得通过。

应主席邀请,特尔齐先生(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议程上的项目。 安全理事会今天根据安理会 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召开会议。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一份 S/19429号文件,其 中有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尼泊尔、塞内加尔、南斯拉夫和赞比亚提出的决议草案 的文本。

第一位发言的是以色列代表。 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内塔恩亚胡先生(以色列):这是安全理事会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内第三次就 有关我国的问题召开会议。 这些会议的整个做法,包括实际召开会议,反映了严 重的偏袒和完全无视背景情况,并以此为特征。 所有这些会议都产生了决议;所 有这些决议都针对我国和我国为恢复安定与宁静所采取的措施。 现在,我国的这 些措施受到攻击;受到批判;遭到人们用"沮丧"和"义愤"这类字眼加以抨击。

我在过去已经详细地介绍了我国的立场,这里不打算再重复。 我只想指出, 我们是在暴力挑衅的情况下采取了维护秩序的行动,这样做是我们按照国际法所应 有的权利,而我们在行动中采取了最大的克制,并且完全遵守将近半个世纪以来适 用于这些地区的各项有关法律。

我们的行动是赶走了一小撮哈巴计集团和法塔赫组织的主要恐怖主义分子,他

们都是嗜血成性、专门煽动暴乱的坏分子,其中有些是被判了刑的杀人犯。 但是 我们的行动却被描述为大规模驱逐和赶绝整个居民的行动。 这不符合事实,而那 样的说法完全歪曲了事实。

我想问一个发人深省的问题:那些迫使我们不得不作出反应的行动究竟是什么? 我仔细地阅读了这些决议,包括安理会面前的这一份文件,但却找不到提及这些行 动的任何迹象,没有一个字,也没有一个词。 我找不到提及加沙地区市场中以色 列人——阿拉伯人和犹太人都是以色列人——被杀害的字样。 我也找不到提及朱迪亚 一萨马里亚的以色列游客被人投掷莫洛托夫鸡尾酒的字样。 我也没有听到整个家 庭被这些燃烧弹活活烧死的字样;也没有关于挑起暴乱、刺杀和投掷石块的煽动活 动的字样。 同样地,对于那些想要逃避灾难的阿拉伯商人、巴勒斯坦阿拉伯人、 医生和教师受到死亡威吓的事情也都闭口不谈。 在这些决议中甚至看不到任何体 面外交起码应有的风度,连呼吁各方都力行克制的话都没有,一个字也没有。 在 过去三个星期左右的时间内我们开了三次安全理事会会议,用这些决议来压制以色 列。

在外面有人对我说,"唉,你知道这是官样文章。"也许这是。 但当我在此 开会的时间里,我让我国代表团收集统计了 FBIS 所广播的来自阿拉伯方面的有关 中东所发生的事情。 我这里有七大页的资料,写满了阿拉伯新闻机构所报道的爆 炸、谋杀、暗杀、绑架、暴乱和数千人死亡的事件。 安理会已经开了三次会,两 次专门讨论一个恐怖组织四名成员被驱逐出境的问题,对于其他的事情却不闻不问。

在最近这几次会议和决议中,安全理事会的所作所为发出了一个十分明确的信号,它的基本内容是:我们赞成一切巴勒斯坦人反对以色列的暴力;我们谴责以色列的一切对策措施。既然安全理事会的责任是努力促进国际和平,那么,我就要提出一个简单的问题:这样做能否促进和平?能否促进安全?当然不能,这样做只有恰恰相反的效果。 安理会的行动鼓励了持枪放炸弹的人火上浇油,煽动暴力,使

得和平更难实现。

我们怎么能够支持这些决议呢? 谁能认真地期望我们相信这些决议体现了安理 会不偏不倚公正的态度? 我想,即使我们向投掷莫洛托夫鸡尾酒的人们回报以玫瑰 花瓣,安理会还是会找到借口批准我们的。 如果说我们一开始就反对安全理事会 介入安全事务—— 根据国际法完全属于以色列管辖范围的安全事务——,那么,安 理会最近的几次会议和做法又增加了第二个反对意见,那就是这些会议是带有偏见 和具有预断性质的。

我们相信,安理会中任何真正公正的成员将会有办法同这种机械性的偏见及其 结论保持距离。 以色列永远不会接受这种偏见和结论。

主席:下一位发言的是黎巴嫩代表。 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和发言。

法胡里先生(黎巴嫩):主席先生,这是我本月份第一次有机会在安理会上发言,请允许我首先祝贺你担任主席。 我向你保证,我们对你主持安理会工作的技巧、能力和客观公正的态度具有充分的信心。

我还必须感谢苏联大使,他干练地主持了上月份安理会的工作。

黎巴嫩对于驱逐公民一事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我们已在致秘书长的一封信中 阐明了这种立场。 我国的立场是反对驱逐和放逐,因为这违背了《日内瓦第四项 公约》第47条和关于人道主义的国际法的各项条款。

以色列利用它所占领并称之为"安全地带"的一块黎巴嫩领土,把四名巴勒斯 坦人驱逐到黎巴嫩领土之上,使他们既无居留之处,又无家可归,让他们自谋生路。 黎巴嫩军队没有办法只能接纳他们,把他们带到黎以阵地之间的地带。 这些人现 在仍在那里等待着。 我们所设想的解决办法是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这些人会晤, 把他们带回巴勒斯坦领土。

按照有关人道主义的国际法的要求,安理会有责任采取一项与安理会面前的这 项决议草案相一致的果敢措施。

以色列将这些人驱逐出境,表明了它无视安全理事会,蔑视它的决议。 我们 必须—— 实际上我们有责任—— 迫使以色列停止违反安理会的决议,迫使它遵守安 理会决议。

主席:我感谢黎巴嫩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现在可以开始对我们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了。如 果没有人反对,我就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么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中国、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 日本、尼泊尔、塞内加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 爱尔兰联合王国、南斯拉夫、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美利坚合众国。

<u>主席</u>: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一票弃权。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成为第608 (1988)号决议。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u>沃尔特斯先生</u>(美利坚合众国):美国反对以色列将人驱逐出被占领土的立场 是明确的和毫不含糊的。 美国多次声明了这一立场;我们最近对安全理事会第 607(1988)号决议投的赞成票、以及随后对投票立场进行的解释都反映了这一 点。 我们对已经发生的驱逐出境事件深感遗憾,我们敦促以色列避免进一步的驱 逐事件。

美国对当前的这一决议投了弃权票,因为我们认为,在安理会内一再提出这一问题既无助于恢复领土内安宁的进程,也无助于处理造成最近动乱的问题。 我们 也注意到,这一次被驱逐出境的四个人拒绝向以色列最高法院上诉,因此没有穷尽 司法程序。

虽然我们并不低估这些驱逐事件的严重性,但我们认为,在安理会内有选择地 对这一问题加以注意是没有理由的。 美国认为,在安理会内一再提出这一问题并 无裨益。

主席: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要求发言。 我请他发言。

特尔齐先生(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占领国奉行自己的政策,于今天凌晨3点敲开了四个记者的门,将他们带到军队总部。 大约上午8点,他们前往加沙地区巴勒斯坦红新月会会长海达尔。阿卜杜尔·沙非博士、法耶兹·阿卜·拉赫迈律师和扎卡里亚·阿格哈博士、以及卡哈勒德·基德拉律师等人的住宅。 他们拘留了这些人——没有指控、什么也没有,无理地拘留了他们。 据我们所知,其中一人——卡哈勒德·基德拉博士已被转移至军队总部的阿拉伯事务科。

这些人是出头露面、地位显赫、具有代表性的人物。 唯一的解释就是占领国 以一种法西斯式的方法,正在采取这一恫吓办法—— 谁知道会怎么样? 他们也许会 关押这些人,也许会将他们驱逐出境,或赶出边界。

我们非常赞赏黎巴嫩政府的立场。 但我们也认为,秘书长、国际红十字会和 主席您自己昨天讲的话本应有足够的威慑力使得占领国以色列严格遵守自己的义务。

1月5日,也许是为了替自己采取的积极态度"辩解",美国代表说,

"美国认为,将个人驱逐出被占领土违反《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第49条, 该条禁止个别或大规模强迫迁移的作法,"不管其动机如何"。 美国还认为, 这种严厉的措施对维持秩序是不必要的。 这些措施还会加剧紧张局势而无助 于创造有利于和解和谈判的政治气氛。 因此,我们投票赞成该决议,因为它 要求以色列不要执行设想中的驱逐出境行动。"(S/PV. 2780,第19-20页)

现在,使我们惊奇的是,美国的概念和观点突然发生了变化。 美国政府是否

反对驱逐出境的行为? 它是否认为, 驱逐出境是违约行为, 但一旦采取这种行为, 那么也是可以容忍的, 就象一丸药, 美国必须吞下去, 过去的事就让它过去吧—— 美国是否是这么认为的? 我曾想, 对于讲道理的人来说, 如果他们认为一起行径是 违约行为, 那么他们在以后的阶段是不会对其认可和容忍的。 我确实十分惊奇和 痛苦地看到, 美国政府使我们理解到, 它觉得不得不遵守自己对《日内瓦公约》承 担的义务; 这一义务说明缔约国承诺确保尊重公约的各项规定。

驱逐出境不仅违反了《第四项日内瓦公约》,而且也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 第九条。 该条规定,任何人不得遭受无理逮捕、拘留或放逐。

这就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以色列人当然不得不将这些人驱逐出境,因为这些 被驱逐者拒绝了公正的法律程序。 这是对我们智慧的侮辱。 不管他们是否同意 所谓的公正的法律程序,在外国军事占领下还有什么公正可言?

然而,不管提出什么样的动机,按照《日内瓦公约》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占领国 不得将人民驱逐出境。 因此,不管这些被拘留者或那些即将被驱逐出境的人是否 存在着可供他们申诉的一整套司法程序,这在目前阶段都不是问题所在。 正如美 国和安理会一开始所说的那样,问题在于驱逐出境的行为违反了该公约。 美国声 称忠于国际法准则和正义,但不幸的是,我们不得不在此声明,美国的立场与之不 符。 我们对美国所说的话缺乏信心,我认为美国今天的行动明确地证明了这一点。

主席:由于已没有人要发言,安全理事会结束了目前阶段对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中午12点40分散会